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对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以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63）。

2017年8月24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银基集团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将一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临时提案函内容如下：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烯碳”，或“上市公司”）130,18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银基烯碳《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发送本提案函，提请银基烯碳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如下：

（一）临时提案名称及具体内容

《关于提名张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声明

银基集团特此声明，本临时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持股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其他说明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股东大会通知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附件一：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张海军，男，42岁，建筑工程本科。现任深圳市中油正信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时间2015年4月至今，从事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货物经营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曾任福建省南安市市政工程处主任，任职时间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从事城市建设、城市管理、项目融资、项目开发管理等工作。

截至目前，张海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海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公司查询，张海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